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庆安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25民初3432号原告郑东明与被告杨庆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125民初3432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永泰县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1日)

